联 合 国 S/2019/993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关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所载的措施，为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安理会成员商定如下：

(1) 除了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主席说明(S/2017/507)第 140 段已经指出的，即可邀请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观察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和非正式全体磋商之外，安全理事会还可酌情邀请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在绝不参与并充分尊重审议机密性的条件下，观察就安理会成果文件开展的非正式磋商，从其任期开始前的 10 月 1 日起，为期三个月；

(2) 安全理事会成员回顾，虽有上述措施，但如遇非常情况，在安理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安理会不得邀请新当选成员参加安理会特定非公开会议或特定非正式全体谈判；

(3) 此外，安全理事会请秘书处向新当选的成员提供其成员任期开始前 5 个月(从 8 月 1 日起)的所有安理会函件，而不是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主席说明(S/2017/507)第 140 段所述的 3 个月的函件。

19-22608 (C) 311219 020120



